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絡人：葉亞涵
電話：(03)4020789#607
電子信箱：yhyeh@epa.gov.tw

受文者：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
發文字號：環署授訓字第11010005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在職訓練簡章1份 (1101000583-0-0.pdf)

主旨：檢送本署「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在職訓練」簡章1份，請貴局轉知所轄列管事業單位，其所屬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應於期間內依規定完成在職訓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
「經設置或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者，每二年應完成在職訓練至少六小時，其中政策法規類課程不得少於三小時。」及同辦法第23-1條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每二年期間，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後，就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執行業務事實發生年度之次年一月一日起算；修正施行前已設置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者，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算。逐年以年度計算之連續二年，其設置期間未滿一年者，仍以一年計。但逐年以年度計算時，設置年度未連續者，不在此限。」辦理。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